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1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柏廷

上列受刑人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
（113年度執聲字第194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陳柏廷因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於
民國109年1月21日以108年度交訴字第3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
（肇事逃逸）、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酒
駕、業務過失傷害），均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下同）10萬元，及應依判決附表之調解內容對被害人蔡瑞
華、莊志嶸支付損害賠償，於109年3月6日確定在案。茲受
刑人經合法通知未依限陳報其給付資料，且莊志嶸具狀表示
受刑人自111年12月起未給付，電話聯繫均未接，至今尚餘9
萬元未給付，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情節重
大，已合於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所定得撤銷緩刑宣告
之原因，爰依法聲請撤銷受刑人前開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宣告，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
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定有明文。又受緩刑宣告而有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
款所定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
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
1第1項第4款亦有規定。而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立法
理由認為，所謂「情節重大」，係指受判決人顯有履行負擔
之可能，而隱藏或處分其財產、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
絕履行或顯有逃匿之虞等情事而言；且本條採裁量撤銷主

01 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
02 「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
03 要」，供作審認之標準。從而，違反負擔之情節是否確屬重
04 大，仍應斟酌緩刑期間命應遵守事項之達成與宣告緩刑之目
05 的而為認定，要非受緩刑宣告之人一有違反之情事，即應撤
06 銷該緩刑之宣告，縱受緩刑宣告之人違反負擔而屬情節重
07 大，亦應審酌其緩刑之宣告是否難收其預期效果，非執行刑
08 罰無法達成矯正之目的。尤其是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所
09 定，命犯罪行為人向被害人支付相當數額之財產或非財產上
10 之損害賠償，以之作為緩刑宣告之負擔，依刑法第74條第4
11 項之規定，得為民事強制執行名義，被害人之債權依法得以
12 保障，權衡刑罰之目的在於制裁不法，而緩刑之宣告係為給
13 予犯罪行為人自新之機會，受緩刑宣告者，其後若有不能履
14 行賠償責任時，亦應究明其無法履行之原因是否正當，或僅
15 係推諉拖延時間（如確有支付能力，而故不給付），若確係
16 因經濟窘困，或頓失給付能力，得否能因受緩刑宣告之人一
17 時無法賠償，即僅以無民事上之賠償能力，認應以刑罰制裁
18 取代緩刑宣告之效果，自有詳酌之必要。

19 三、經查：

20 （一）本件受刑人所犯肇事逃逸等案件，經本院於109年1月21日
21 以108年度交訴字第31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肇事逃逸）、
22 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酒駕、業務過失傷
23 害），均緩刑5年，並應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應依判決
24 附表之調解內容支付被害人蔡瑞華30萬元（於108年8月給
25 付5萬元，餘款25萬元自108年9月起，按月給付1萬元至全
26 部清償完畢止）、莊志嶸30萬元（自108年6月起，按月給
27 付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止），於109年3月6日確定在案
28 等情，有上開刑事判決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29 在卷可稽。

30 （二）關於上開緩刑條件，支付公庫部分，受刑人業已履行，分
31 期給付損害賠償部分，受刑人及被害人蔡瑞華經通知均未

01 陳報相關資料，被害人莊志嶸則具狀表示受刑人業已履行
02 42期分期給付（共21萬元），自112年12月起未再給付
03 （剩餘9萬元），電話聯繫均未接，LINE亦無回應，業經
04 本院調取執行卷宗核閱無誤，足見受刑人確有未按期履行
05 之情事。

06 （三）但由上可知，僅能認定受刑人就被害人莊志嶸部分尚未履
07 行完畢，其餘緩刑條件均已履行，而關於被害人莊志嶸部
08 分，受刑人係自108年6月起分期支付至111年11月止，給
09 付期間長達3年5月，償還金額已達賠償總額之七成，顯見
10 受刑人應有履行分期給付之誠意，其支付至111年11月後
11 未再繼續履行之原因為何，依現有事實，尚不得而知，且
12 受刑人經本院傳喚未到，則其無法履行之原因是否正當，
13 有無故意不履行、無正當事由拒絕履行等「情節重大」之
14 情事，本院無從判斷，依前揭說明，不能僅憑受刑人中斷
15 分期給付，即逕予撤銷緩刑。

16 （四）從而，聲請人所舉之事實，尚不足認定受刑人違反刑法第
17 74條第2項第3款所定負擔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或有何緩
18 刑已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故認本件
19 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
22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周宛瑩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25 附繕本）

26 書記官 趙建舜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